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9月19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07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审议过程中，表决事项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九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控股股东九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认购价格客观、公允。该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春生 向锐 马思远

2016年9月13日